

广西加快推进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坚持系统观念、因地制宜、科技赋能、市场导向的原则，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建和改造一批污水收集管网，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5%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50 万吨/日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3.3 万吨/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2.5 万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5 万吨/日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85%以上。

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基本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

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能力短板

（三）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建设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实施污水直排口摸底调查、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大中型城市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建设，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建设，建制镇适当预留发展空间。优先实施超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133万吨/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在南流江、九洲江、钦江、漓江、西江、右江、红水河等重点流域和水环境敏感地

区，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创建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4. 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优先解决污泥产生量大、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地区的污泥处置问题，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

1.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结合实际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在居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商业区、沿街商铺、沿街道路、公园景区、文化体育场馆、车站码头等区域设置或更换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确保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全面推进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

城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有序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既有设施向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运行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方向改进。到 2025 年，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2300 吨/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4. 规范建设垃圾填埋处理设施。规范有序开展库容已满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原则上设区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

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转为兜底保障填埋设施备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5. **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根据处理规模、垃圾含水率等特性，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根据渗滤液积存量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快补齐渗滤液处理能力缺口，对环保不达标或不能够稳定达标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6. **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科学统筹布局可回收物社区回收站点、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建立废旧塑料回收分拣中心和交易中心。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数量、种类等情况，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1. **加快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以锰渣、赤泥、尾矿、石材加工废料、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打造工业固体废弃物高效综合利用产

业新模式。加快建设防城港、贵港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梧州、玉林、百色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动贺州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梧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贺州等市人民政府落实。）

2. 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制定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行建筑垃圾分类集运。加强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回收利用场所建设。以南宁、柳州、桂林等为重点，争创国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金属冶炼、造纸、汽车制造、家电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旧家电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以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百色等为重点，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百色等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强化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1.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面摸排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地域分布及利用处置能力现状，科学布局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补齐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为重点，实施一批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能改造，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等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覆盖乡（镇）和县级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

（七）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

1. **加强规划衔接。**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统筹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衔接，做好环境基础设施

选址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2. 统筹布局“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园区）建设，加强基地（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有序推进县域污水垃圾治理。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

1.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协同高效衔接。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重点推动市政污

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掺烧市政污泥、沼渣等废弃物，实现焚烧处理能力共用共享。对于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探索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环保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开展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2. 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难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绿色升级

（九）推进数字化融合管理。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升级，鼓励开展城镇废弃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建设。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

评估及预警，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纳入统一监管，加大要素监测覆盖范围，逐步建立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强化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加大设施设备功能定期排查力度，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推进设施绿色升级。新建环境基础设施应采用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设备和工艺，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采取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补齐焚烧炉渣、飞灰处置设施短板，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推动沼渣处置利用。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加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统筹推进以焚烧工艺为主、消毒工艺为辅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建设。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 加强科技支撑

1. 建立环境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联盟和平台。引导龙头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行业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组建环境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联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创建环境基础设施技术领域的国家和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检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技术领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组织实施科技惠民工程，加强城镇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强化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科技研发。实施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开展技术综合集成与应用示范。建立和完善全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自治区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科技研发。围绕污泥、磷石膏、富集重金属废物、钢渣、铝渣、锰渣及其他大宗矿渣等固体废物处置领域存在的技术短板，开展科学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加强南宁、钦州、北海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中心建设。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技术研发，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砷渣、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

（十二）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行机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鼓励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誉度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推广以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融入区域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避免恶性竞争。

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开展环保设施运营企业信用评价，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按照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建设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适时遴选典型案例总结推广。（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按照统筹规划建设、系统协同运营、多领域专业化治理的原则，对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在南宁市横州市、防城港市东兴市等 2 个国家级县城建设示范区以及柳州市鹿寨县、桂林市荔浦市、梧州市藤县、北海市合浦县、钦州市灵山县、贵港市平南县、玉林市北流市、百色市平果市、贺州市钟山县、河池市南丹县、来宾市武宣县、崇左市扶绥县等 12 个自治区级县城建设示范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积极探索区域整体环境托

管服务长效运营模式和监管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健全价格收费制度

1.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和收费机制。对市场化发展比较成熟、通过市场能够调节价费的细分领域，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和收费标准。对市场化发展不够充分、依靠市场暂时难以充分调节价费的细分领域，兼顾环境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完善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积极推行差别化排污收费，建立收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可持续运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有序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推广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政策，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创新收费模式，不断提高收缴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3. 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经营成本。统筹考虑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鼓励采取按重量计费方式，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标准可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跨区域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地区，要建立协作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涉疫垃圾收运处置财政支持力度，推进涉疫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渠道予以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

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支持力度。督促承销商做好债券承销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募集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建设，丰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健全保障体系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十八）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与储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安排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用地指标，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

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推行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各项工程按时顺利落地。

(十九)完善统计制度。充分运用现有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统计体系，加强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明确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提高统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对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的有关统计工作，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二十)建立评估机制。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体系，通过自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适时开展全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